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开展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积极落实相关工作，持续推动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回报投资者，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的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多种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的研发和工艺验证，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凭借技术积累，公司也逐步进入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形成了以光伏电池片设备为核心，并涵盖光伏领域其他设备、半导体领域设备等在内的产品布局。

2026 年上半年，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应对行业调整，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客户需求导向”的经营策略，在光伏设备业务上聚焦技术升级与海外业务拓展，在半导体集成电路设备业务上积极推进验证突破。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90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58%；营业利润 35,53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2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36%；基本每股收益 0.78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40,441.20 万元，较期初增加 40.6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29,618.19 万元，较期初增加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0 元，较期初增加 5.44%；资产负债率为 70.04%，较期初增加 9.98 个百分点。

二、坚持创新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光伏设备领域，公司紧跟光伏行业从“规模扩张”向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转型的产业趋势，聚焦具备技术竞争力的先进产能建设、存量产线技术升级及海外市场三大需求主线，持续强化在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热”“电”“气”“光”等相关底层技术为基础，坚定不移深入钻研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推动设备智能化，稳步推进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工艺性能提升，助力客户在提升电池片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核心工艺解决方案。公司紧跟客户需求，在深入覆盖了 TOPCon、XBC 等技术路线的各类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持续开发了半片/多分片、边缘钝化（EPD）、激光 Poly 减薄以及减银/去银相关设备，助力下游客户产能的技术升级和降本增效。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对激光设备、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平台、新一代核心 CVD 工艺设备、钙钛矿核心真空工艺设备、新型金属化设备等领域的前瞻研究和技术探索，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储备，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构筑关键技术护城河。

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立足泛半导体领域技术积累与工艺经验，向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等创新领域有序延伸，努力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16,42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877 件，获得授权专利 1,22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 项，涵盖了从产品整体、关键部件，到结构、材料、工艺、治具等多个方面，实现了对产品和技术的多方位专利布局。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56.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500.84 万元。公司拟使用前述募集资金投入“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下称“募投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6,570.8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1,922.88 万元。其中，“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284.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638.78 万元。公司积极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目前该募投项目生产厂房及宿舍楼主体工程的建设已基本完成，即将全面封顶。该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已完成选型与采购。下半年，该项目将全面转入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准备阶段，各项工程与建设工作将继续按照规划节点有序推进。

公司始终坚持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289.81 万元。

四、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

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与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公司积极支持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条件。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理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与日常运营，2025 年，公司正式构建了自身的 ESG 价值模型，系统规划了公司的 ESG 行动路径，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主动披露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向各利益相关方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度在经济、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方面的管理举措、重点实践与阶段性成效，并回应相关方关注的重要议题。2026 年，公司 Wind ESG 评级由 BB 级升至 A 级。

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同时，公司持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用邮箱、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与关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5,326,1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651,118.59 元。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启动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

司同步制定并披露《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密切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举办的培训及活动，不断提升公司“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3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382.13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026年上半年，公司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目标的联动，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及止付追索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026年下半年，公司仍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